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何雅淳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11433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433646-A1 (1111433646-A1.pdf)

主旨：函轉駐泰國代表處為防範該駐在國之非洲豬瘟病毒入侵我國，危害我國產業，撰擬中泰文文宣，並透過該代表處社群媒體發佈即時公告及彙整泰國媒體報導如附件，請惠予運用協助向相關族群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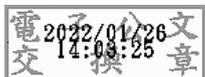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泰國代表處111年1月18日泰農字第11111200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應施檢疫物(肉製品等)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，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，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，未送交者將依同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旅客及違法輸入豬肉產品者依法重罰，違規旅客第一次裁罰20萬，外來人口未繳清者拒絕入境；違規輸入者移送法辦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0萬元。
- 四、請貴單位加強對旅臺泰國民眾、泰籍留學生、運輸業者及

## 移工仲介等宣導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駐泰國代表處、本局國會及公關組(含附件)、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